

基隆市政府

原始憑證黏存單

所屬年度：113

傳票(付款憑單)編號：										黏貼單據 1 張	
工作(或業務)計畫：詳支出分攤表											
金 額										用途摘要	113年 月份安置費用
十	億	千	百	十	萬	千	百	十	元		
				\$							
經辦單位			驗收或證明				會計單位			機關長官 或授權代簽人	
			保 管								

----- 憑 證 黏 貼 線 -----

說明：

1. 對不同工作計畫或用途別之原始憑證及發票請勿混合黏貼。
2. 單據黏貼時，請按憑證黏貼線由左邊至右對齊，面積大者在下，小者在上，由上而下黏貼整齊，每張發票之間距離約 0.5 公分，並以 10 張為限。
3. 簽署欄位依職稱大小，「由上而下，由左而右」。
4. 標準格式直式 (210 × 297) mm。
5. 機關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，有自行設計使用之必要時，得從其規定格式，惟不得牴觸相關法令規定。